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2026-2029
年度净化空调运行服务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697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697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2026-2029 年度净化空调运行服务维保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4.3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8.13 万元/年

4.采购需求：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2026-2029 年度净化空调运行服务维保采购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具体包括净化系统维保服务，包括手术室、负压病房、供应室、DSA 手术室、静配室、呼吸科（技术层全部净化机组和附属设备）的维保服务以及初、中效过滤器的供货更换；（其中手术室、供应室高效过滤器及其配件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中标人采购，在服务期内如需要更换高效过滤器，更换工作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

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697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 1 区

联系方式：戴老师，010-89509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章祺、王鑫国

电 话：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净化空调运行服务维保</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净化空调运行服务维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净化空调运行服务维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10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69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2）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为基础进行调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成交金额 \ 费率</th><th>货物/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 (非标办)</th></tr> <tr> <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8%</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35%</td></tr>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中标/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非标办)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中标/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非标办)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6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的与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服务方案 (84分)	项目需求与理解	1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和实施具体要求等内容: (1)业务需求理解到位及综合分析程度深入准确的,得15分; (2)业务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基本符合、准确的,得10分; (3)业务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有偏差、不准确的,得5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运行维保实施方案	15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工作内容、质量技术要求、维保管理制度、作业工具及备用设备充足度等方面: (1)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服务流程完善,能够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且全面,能够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合理可行,得15分; (2)方案较详细、较有针对性、较科学合理,服务流程较完善,能够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较全面,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较合理可行,得10分; (3)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服务流程不够完善,对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故障处 置及临 检安排	10 分	(1) 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服务流程完善，能够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且全面，能够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有针对性、较科学合理，服务流程较完善，能够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较全面，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较合理可行，得 6 分； (3)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服务流程不够完善，对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实 施团队	6 分	(1) 具备洁净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具备暖通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具备制冷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6 分	(1) 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的，得 6 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的，得 3 分； (3) 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分工较合理，但专业性较弱，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有欠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 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1)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10 分；

				(2)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6 分； (3)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培训措施、技术支持	10 分	(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 10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可行，具有可行的技术支持方案，得 6 分； (3) 方案内容、措施及可行性技术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针对本项目上述内容提供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完全满足得 6 分，能够较好满足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净化系统维保服务，包括手术室、负压病房、供应室、DSA 手术室、静配室、呼吸科（技术层全部净化机组和附属设备）的维保服务以及初、中效过滤器的供货更换；（其中手术室、供应室高效过滤器及其配件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中标人采购，在服务期内如需要更换高效过滤器，更换工作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

2、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服务期：3 年，年度考核内容合格后，如采购人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签，直至满三年止。

3、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204.39 万元/年，最高限价：68.13 万元，3 年共计：204.39 万元。

二、质量与服务

1、洁净空调系统设备、强电柜系统设备、PLC 自控系统设备、设备层给排水系统设备。

2、洁净空调设备主要维保项目：净化空调机组、排风机、电极加湿器、消声器、防火阀、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高效送风口、净化机组内各种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3、自动门、送风静压箱、回风静压箱、排风静压箱、新风静压箱：包含送风天花、新风天花、回风百叶、排风天花、回风过滤网、排风过滤器、触摸屏远程操作控制系统、报警系统。

4、自控工程主要维保项目：空调 PLC 自控柜、压差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电动三通阀、网络监控系统、触摸屏控制系统。

三、故障处置及临检安排：

1、维保单位具有完善的维保服务工作流程；每次巡视、检测、清洗须有台帐备查，故障处置均需当场做记录，并在事后出具报告。

2、平常维护保养、巡检工作由中标人技术维保人员承担。为确保采购人利益，实行实时的现场保修。设置专线电话和轮班值守人员，驻场维修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电工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证，其中驻场人员白班不少于：3 人，夜班

不少于 2 人，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3、服务响应时间：常规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半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服务；紧急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15 分钟，15 分钟内到现场维修服务。中标人保证在正常使用或正常操作情形下采购人的开机率达不低于 98%。

四、备品备件管理以及易耗品、耗材更换说明：

- 1、维保单位所采用的所有零配件主要指标参数必须符合系统要求，为全新产品。
- 2、维保单位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逐月安排好巡检维保时间和维保内容。

五、配件说明：

- 1、维保项目包含以下配件（风管调节阀、风管止回阀、铜阀门、Y 型过滤器、阀门片、皮带、压力表、温度计、橡胶软接头、排气阀、加湿器进、排水阀）。
- 2、维保项目不包含加湿桶、高效过滤器等耗材。
- 3、单价不超过 500 元零配件的采购与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零配件由采购人采购或经采购人同意后委托中标人采购，由中标人免费更换。（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自拟。）

六、维保单位要求：

- 1、投标人项目拟派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日常巡检项目及周期

序号	技术要求服务参数	周期	半年巡检/ 次数
1	进场时需对净化手术室以及实验室医护人员做技术培训	1 次	1
2	每日对机房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	日检	181
3	每 2 周清洗新风初效	周检	13
4	每周对手术室回风过滤网清洗一次，如有损坏及时维修	周检	26
5	每周对设备层的设备进行监控及调试	周检	26
6	每月对电动感应门进行检修及调试	月检	6
7	每月对手术室控制系统进行检修	月检	6

8	每月对排风系统进行检测及调试	月检	6
9	每月检查加湿系统并清洗加湿桶，如果过滤装置出现问题，更换过滤装置	月检	6
10	每月检查手动调节阀、电动调节阀	月检	6
11	每月检查强弱电控制系统	月检	6
12	每月检查 PLC 控制器	月检	6
13	每季度对管道的保温层进行检查，如破损、脱胶及时进行弥补	季检	2
14	每季度对风速、压差、洁净度、温度、湿度、噪声进行检测并出自检报告	季检	2
15	每半年对组合式空调箱内风机、电机、表冷器进行检查	半年检	1
16	每半年对送回风阀门、防火阀门进行检查及清洗和润滑	半年检	1
17	手术室新风机每月更换初中效过滤器，净化机组每季更换初中效过滤器；	月检/季检	6
18	冷热水转换季节对空调供回水系统进行检查	半年检	1
19	每季度定期出具检测报告	季检	2

3、项目详细清单

净化区域净化空调维修保养项目详细清单				
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单位	数量
一、手术室净化系统				
1	循环机组 AHU301	送风量 6000m³/h; 新风量 2400m³/h; 外机余压 650Pa; 风机噪音≤85dB; 电机功率 4KW; 冷量 32KW; 热量 26KW	台	1
2	循环机组 AHU302	送风量 4400m³/h; 新风量正压 2700 负压 4400m³/h; 外机余压 650Pa; 风机噪音≤85dB; 电机功率 3KW; 冷量 23KW; 热量 23KW	台	1
3	循环机组 AHU303	送风量 4400m³/h; 新风量 1600m³/h; 外机余压 650Pa; 风机噪音≤85dB; 电机功率 3KW; 冷量 23KW; 热量	台	1

		23KW		
4	循环机组 AHU304	送风量 6500m³/h; 新风量 2500m³/h; 外机余压 650Pa; 风机噪音≤85dB; 电机功率 4KW; 冷量 34KW; 热量 20KW	台	1
5	循环机组 AHU306	送风量 9000m³/h; 新风量 1100m³/h; 外机余压 650Pa; 风机噪音≤85dB; 电机功率 7.5KW; 冷量 33KW; 热量 28KW	台	1
6	循环机组 AHU307	送风量 11500m³/h; 新风量 1600m³/h; 外机余压 650Pa; 风机噪音≤85dB; 电机功率 7.5KW; 冷量 70KW; 热量 50KW	台	1
7	循环机组 AHU308	送风量 14000m³/h; 新风量 2000m³/h; 外机余压 650Pa; 风机噪音≤85dB; 电机功率 11KW; 冷量 84KW; 热量 61KW	台	1
8	循环机组 AHU309	送风量 5000m³/h; 新风量 1600m³/h; 外机余压 650Pa; 风机噪音≤85dB; 电机功率 4KW; 冷量 26KW; 热量 22KW	台	1
9	循环机组 AHU310	送风量 6000m³/h; 新风量 1900m³/h; 外机余压 650Pa; 风机噪音≤85dB; 电机功率 4KW; 冷量 32KW; 热量 26KW	台	1
10	循环机组 AHU313	送风量 8500m³/h; 新风量 3000m³/h; 外机余压 750Pa; 风机噪音≤88dB; 电机功率 7.5KW; 冷量 45KW; 热量 37KW	台	1
11	循环机组 AHU314	送风量 9000m³/h; 新风量 2900m³/h; 外机余压 750Pa; 风机噪音≤88dB; 电机功率 7.5KW; 冷量 47KW; 热量 39KW	台	1
12	循环机组 AHU315	送风量 9000m³/h; 新风量 2900m³/h; 外机余压 750Pa; 风机噪音≤88dB; 电机功率 7.5KW; 冷量 47KW; 热量 39KW	台	1

13	循环机组 AHU316	送风量 8000m³/h; 新风量 3000m³/h; 外机余压 750Pa; 风机噪音≤88dB; 电机功率 5.5KW; 冷量 42KW; 热量 35KW	台	1
14	循环机组 AHU317	送风量 5100m³/h; 新风量 1400m³/h; 外机余压 750Pa; 风机噪音≤88dB; 电机功率 4KW; 冷量 27KW; 热量 22KW	台	1
15	集中新风 机组 PAU301	送风量 11000m³/h; 新风量 11000m³/h; 外机余压 550Pa; 风机噪音≤88dB; 电机功率 11KW; 冷量 168KW; 热量 73KW	台	1
16	集中新风 机组 PAU302	送风量 12000m³/h; 新风量 12000m³/h; 外机余压 550Pa; 风机噪音≤88dB; 电机功率 11KW; 冷量 185KW; 热量 80KW	台	1
17	集中新风 机组 PAU303	送风量 9500m³/h; 新风量 9500m³/h; 外机余压 550Pa; 风机噪音≤88dB; 电机功率 7.5KW; 冷量 145KW; 热量 63KW	台	1
18	快速降温 室外机 AHU307	额定制冷量 45KW; 额定功率 16.5KW; 额定电压 380V	台	1
19	快速降温 室外机 AHU308	额定制冷量 32KW; 额定功率 12.7KW; 额定电压 380V	台	2
20	深度除湿 室外机 PAU301	额定制冷量 45KW; 额定功率 16.5KW; 额定电压 380V	台	1
21	深度除湿 室外机 PAU302	额定制冷量 45KW; 额定功率 16.5KW; 额定电压 380V	台	1
22	深度除湿 室外机 PAU303	额定制冷量 32KW; 额定功率 12.7KW; 额定电压 380V	台	1

23	医用净化 空调恒温 恒湿控制 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手术室六连板（空调启停、时间、麻醉计时、温湿度显示调节、电话背景音乐、气体监测报警）	套	17
24	中央监控系统	智能化一体化网络平台 DDC-AHU301 ~ DDC-AHU317; DDC-PAU301 ~ DDC-PAU303; 手术部弱电机房监视器、中央操作站、打印机	套	1
25	加湿器系统	喷雾量最大 4-15 升/MIN 主机；博拓国产泵(进口的有意大利 HAWK 霍克泵)三缸陶瓷柱塞泵 4-15 升(分别 4L8L15L)；电机 0.75-11KW ；温度 0-40 度湿度 90%C 以下	套	14
26	手术室自动门系统	电机、控制器、皮带、手术中指示灯、手感应门夹、脚感应控制：导轨轮、导轨定位、自动门门头、气密封钢板门、自动门门身、自复位开关	套	17
二、负压病房净化系统				
1	雅士空调 型号 AAHM5H 医用净化 空调送风 机组	百级、千级送风天花、5000m³/h – 10000m³/h 送风静压箱、散流罩、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电加热、电预热、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蒸发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回风口百叶、回风过滤网、风管保温、加湿器，加湿蒸汽管，加湿电动阀，加湿桶、温湿度传感器、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12
2	雅士空调 型号 AAHM12.5H 医用净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16

	化空调制 冷制热室 外机			
3	赛科 医用净化 空调恒温 恒湿控制 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手术室六连板（空调启停、时间、麻醉计时、温湿度显示调节、电话背景音乐、气体监测报警）	套	12
4	雅士空调 型号 AEH1534- CL 电极加 湿器系统	加湿控制器、总电流空开、交流接触器、继电器、加湿器电极片、给水电子阀、排水电子阀、加湿桶	套	11
三、供应室净化系统				
1	天加空调 型号 TAC0813B HH1/TSA1 25J 医用净 化空调送 风机组	5000m³/h – 10000m³/h 送风静压箱、散流罩、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电加热、电预热、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蒸发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回风口百叶、回风过滤网、风管保温、加湿器，加湿蒸气管，加湿电动阀，加湿桶、温湿度传感器、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1
2	天加空调 型号 TSD125JM /TSA125J- A 医用净 化空调制 冷制热室 外机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1

3	天加空调 型号 TAC0813B HH1/TSA1 25J 医用净 化空调恒 温恒湿控 制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 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 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远程控制面板	套	1
4	卡乐 电极加湿 器系统	加湿控制器、总电流空开、交流接触器、继电器、 加湿器电极片、给水电子阀、排水电子阀、加湿桶	套	1
四、DSA 手术室净化系统				
1	新风自吸 循环机组 AHU101	送风量 6700m³/h; 新风量 2100m³/h; 外机余压 750Pa; 风机噪音≤85dB; 电机功率 4KW; 冷量 63KW; 热量 41KW	台	1
2	新风自吸 循环机组 AHU102	送风量 7500m³/h; 新风量 2600m³/h; 外机余压 750Pa; 风机噪音≤85dB; 电机功率 5.5KW; 冷量 74KW; 热量 48KW	台	1
3	医用净化 空调恒温 恒湿控制 系统 DSA 手术室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 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 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手术室六连板（空调 启停、时间、麻醉计时、温湿度显示调节、电话背 景音乐、气体监测报警）	套	2
4	中央监控 系统 DSA 手术室	智能化一体化网络平台 DDC-AHU101~ DDC-AHU102; 手术室弱电机间监视器、中央操作 站、打印机	套	1
5	加湿器系 统 DSA 手 术室	喷雾量最大 4-15 升/MIN 主机; 博拓国产泵(进口的 有意大利 HAWK 霍克泵)三缸陶瓷柱塞泵 4-15 升(分 别 4L8L15L); 电机 0.75-11KW ; 温度 0-40 度湿度	套	2

		90%C 以下		
6	手术室自动门系统 DSA 手术室	电机、控制器、皮带、手术中指示灯、手感应门夹、脚感应控制：导轨轮、导轨定位、自动门门头、气密封钢板门、自动门门身、自复位开关	套	2
五、静配室净化系统				
1	新风自吸循环机组 AHU-PIV AS-101	送风量 2980m³/h; 新风量 1210m³/h; 外机余压 650Pa; 风机噪音≤88dB; 电机功率 2.2KW; 冷量 27.6KW; 热量 21KW	台	1
2	全新风机组 AHU-PIV AS-102	送风量 4850m³/h; 新风量 4850m³/h; 外机余压 650Pa; 风机噪音≤88dB; 电机功率 4KW; 冷量 74KW; 热量 65KW	台	1
3	新风机组 FAU-PIVA S-101	送风量 2230m³/h; 新风量 2230m³/h; 外机余压 500Pa; 风机噪音≤88dB; 电机功率 2.2KW; 冷量 34KW; 热量 30KW	台	1
4	深度除湿室外机 AHU-PIV AS-102	额定制冷量 24.5KW; 额定功率 8.7KW; 额定电压 380V	台	1
5	排风机组 PF-AHU-PIVAS-102-2	配 4 只弹簧减振器, 配 H13 高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变频控制; 排风量 1800M3/h、机外余压 1050pa、额定电压 380V、功率 2.2KW	台	2
6	排风机组 PF-FAU-PIVAS-101-1	配 4 只弹簧减振器, 排风量 1400M3/h、机外余压 1050pa、额定电压 220V、功率 0.36KW	台	1

7	医用净化 空调恒温 恒湿控制 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手术室六连板（空调启停、时间、麻醉计时、温湿度显示调节、电话背景音乐、气体监测报警）	套	3
8	加湿器系 统	喷雾量最大 4-15 升/MIN 主机；博拓国产泵(进口的有意大利 HAWK 霍克泵)三缸陶瓷柱塞泵 4-15 升(分别 4L8L15L)；电机 0.75-11KW ；温度 0-40 度湿度 90%C 以下	套	2
9	手术室自 动门系统	电机、控制器、皮带、手术中指示灯、手感应门夹、脚感应控制：导轨轮、导轨定位、自动门门头、气密封钢板门、自动门门身、自复位开关	套	3
六、呼吸科净化系统				
1	天加空调 型号 TAC0607C HW 医用 净化空调 送风机组	1000m ³ /h—5000m ³ /h 送风静压箱、散流罩、自动与手动控制阀、风机、电机、电加热、电预热、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蒸发器、电机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回风口百叶、回风过滤网、风管保温、加湿器，加湿蒸气管，加湿电动阀，加湿桶、温湿度传感器、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7
2	德州 艾科空调 型号 HTFC-V-9 排风机组	1000m ³ /h—5000m ³ /h,风量调节阀、防震胶垫，灭菌装置，粗效，电机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风管保温,风箱、分段压差表	台	3
3	天加空调 型号 TSAX062 BR2 医用	压缩机、铜管、蒸发器、风扇电机、风叶、储液器、高低压报警控制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电容、氟利昂、控制主板、控制面板、四通阀、电子热力膨胀阀	台	4

	净化空调 制冷制热 室外机			
4	天加空调 医用净化 空调恒温 恒湿控制 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远程控制面板	套	4
七、呼吸科病房净化系统				
1	空气处理 机 YTM25M-17 24-S	风量 5000-7000m ³ /h、机外静压 500Pa、供热量 132.12KW、功率：3.97KW、供冷量：94.97KW、电机型号 YE3-4KW-2P、风机、电机、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排风口百叶、排风过滤网、风管保温	台	2
2	医用净化 空调恒温 恒湿控制 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远程控制面板	套	2
八、ICU 净化系统				
1	空气处理 机组 YTM25M-13 28-S-L	风量 7000m ³ /h、机外静压 500Pa、功率 3.47KW、供热量 110.71KW、供冷量：72.36KW、电机型号 YE3-4KW-4P、风机、电机、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排风口百叶、排风过滤网、风管保温	台	2
2	高压微雾 机组	流量:200kg/h、控制器、总电流空开、交流接触器、继电器、加湿器电极片、给水电子阀、排水电子阀、	套	2

	SWB5-FD	加湿桶		
3	医用净化 空调恒温 恒湿控制 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远程控制面板	套	2
九、抢救室净化系统				
1	空气处理 机组 YTM25M-17 24-S-L	风量 7000m ³ /h、机外静压 500Pa、供热量 125.8KW、功率：4.04KW、供冷量：92.12KW、电机型号 YE3-4KW-4P、风机、电机、灭菌装置、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防震胶垫，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电皮带、轴承、检修门、检修窗、镀锌风管、排风口百叶、排风过滤网、风管保温	台	1
2	高压微雾 机组 SWB5-FD	流量：200kg/h、控制器、总电流空开、交流接触器、继电器、加湿器电极片、给水电子阀、排水电子阀、加湿桶	套	1
3	医用净化 空调恒温 恒湿控制 系统	恒温恒湿控制程序、温湿度调节、温湿度显示、缺风报警、空调启停、空调系统报警、压差开关、PLC 控制器、电源空开、交流接触器、200V/24V 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变频器、远程控制面板	套	1

4、每年过滤器更换数量

一、手术室-1 年过滤器更换总量 872 块 （17 套机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年)	更换周期
1	初效过滤器 G4	287x592x350mm	块	132	初效 1 个月更换 一次 12 次/年
2	初效过滤器 G4	490x592x46mm	块	24	
3	初效过滤器 G4	287x592x46mm	块	24	
4	初效过滤器 G4	592x592x46mm	块	24	
5	初效过滤器 G4	287x490x46mm	块	24	

6	中效过滤器 F8	490x287x550mm	块	24	中效 3 个月更换 一次 4 次/年
7	初效过滤器 G4	592x592x350mm	块	168	
8	中效过滤器 F8	287x592x550mm	块	140	
9	中效过滤器 F8	490x592x550mm	块	84	
10	中效过滤器 F8	592x592x550mm	块	192	
11	中效过滤器 F8	287x592x380mm	块	16	
12	亚高效过滤器 H10	490x592x296mm	块	4	亚高效 6 个月更 换一次 2 次/年
13	亚高效过滤器 H10	490x287x296mm	块	2	
14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x592x296mm	块	8	
15	亚高效过滤器 H10	287x592x296mm	块	6	
16	合计：			872	

二、负压病房-1 年过滤器更换总量 **95 块**（1 套机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年)	更换周期
1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95mm	块	24	初效 1 个月更换 一次 12 次/年
2	初效过滤器 G4	592*287*95mm	块	24	
3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50mm	块	24	
4	中效过滤器 F8	592*287*350mm	块	23	
5	合计：			95	

三、供应室-1 年过滤器更换总量 **48 块**（1 套机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年）	更换周期
1	初效过滤器 G4	592*287*46mm	块	24	初效 2 个月更换 一次 6 次/年
2	中效过滤器 F8	592*287*350mm	块	24	
3	合计：			48	

四、DSA 手术室-1 年过滤器更换总量 **80 块**（2 套机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年）	更换周期
1	初效过滤器 G4	592x287x350mm	块	16	初效 3 个月更换 一次 4 次/年
2	初效过滤器 G4	287x287x350mm	块	8	
3	初效过滤器 G4	592x592x350mm	块	8	
4	中效过滤器 F8	287x592x550mm	块	28	中效 3 个月更换 一次 4 次/年
5	中效过滤器 F8	490x592x550mm	块	4	
6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x287x296mm	块	14	亚高效 6 个月更 换一次 2 次/年
7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x490x296mm	块	2	
8	合计：			80	

五、静配室-1 年过滤器更换总量 **148 块**（3 套机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年）	更换周期
1	初效过滤器 G4	287x592x46mm	块	24	初效 1 个月更换 一次 12 次/年
2	初效过滤器 G4	287x592x46mm	块	48	
3	中效过滤器 F8	287x592x550mm	块	16	中效 3 个月更换 一次 4 次/年
4	中效过滤器 F8	287x592x550mm	块	48	
5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x287x296mm	块	12	亚高效 6 个月更 换一次 2 次/年
6	合计：			148	

六、呼吸科-1 年过滤器更换总量 **454 块**（7 套机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年）	更换周期
1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46	块	72	初效半个月更换 一次
2	初效过滤器 G4	287*592*46	块	216	

3	初效过滤器 G4	287*493*46	块	24	24 次/年
4	初效过滤器 G4	493*592*46	块	24	
5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块	36	中效 1 个月更换 一次 12 次/年
6	中效过滤器 F8	287*592*381	块	36	
7	中效过滤器 F8	287*493*381	块	12	
8	中效过滤器 F8	490*592*381	块	12	
9	亚高效过滤器	592*490*292	块	2	亚高效 6 个月更 换一次 2 次/年
10	亚高效过滤器	592*592*292	块	6	
11	亚高效过滤器	287*592*292	块	6	
12	排风高效	490*287*46	块	8	排风高效每年更 换一次 1 次/年
13	合计：			454	

七、呼吸科病房-1 年过滤器更换总量 60 块（2 套机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年)	更换周期
1	初效过滤器 G4	287*592*46mm	块	12	初效 1 个月更换 一次 12 次/年
2	初效过滤器 G4	492*592*46mm	块	48	
3	合计：			60	

八、ICU-1 年过滤器更换总量 24 块（2 套机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年）	更换周期
1	初效过滤器 G4	287*592*46mm	块	24	初效 1 个月更换 一次 12 次/年
2	合计：			24	

九、抢救室-1 年过滤器更换总量 24 块（1 套机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年）	更换周期
1	初效过滤器 G4	492*592*46mm	块	12	初效 1 个月更换 一次 12 次/年
2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46mm	块	12	

3	合计：	24	
---	-----	----	--

备注： 以上为 1 年初、中效过滤器更换总量合计 1805 块，每年更换量必须≥1805 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净化空调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合同

（医疗综合楼+老院区）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手术室、负压病房、供应室、DSA手术室、静配室、呼吸科（技术层全部净化机组和附属设备）的维保服务以及初、中效过滤器的供货更换（其中手术室、供应室高效过滤器及其配件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单位采购，在服务期内如需要更换高效过滤器，更换工作由乙方单位负责）。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维护保养管理范围

序号	项 目
1	手术室净化空调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2	负压病房净化空调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3	供应室净化空调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4	DSA 手术室净化空调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5	静配室净化空调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6	呼吸科净化空调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详见附页（维修保养项目详细清单）	

二、维护保养期限

服务时间：3 年，年度考核内容合格后，如甲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签，直至满三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根据维修保养范围清单的内容，列出维护保养计划表，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期间内对每项设备根据所列时间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做好维保记录，签字后交甲方备案。

2.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安排维修耗材、维修备件及维修工具的及时到位，做到及时监测，及时更换。

3.乙方保证本合同所包括洁净区域的净化设备正常使用，安排有资质和技术能力的维修人员现场值班，定期巡检。如服务不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每发现一次，扣除本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抽检不合格 3 次(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维护保养期间，乙方按照例行检查表的内容对净化机组和手术室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工作，并视洁净程度的需要和设备报警信号，及时更换初、中效过滤器，并在更换后对相应指标进行检测及调整，保证各项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如果发现高效过滤器达到使用寿命，则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更换，乙方每年对手术室的净化指标进行一次检测，并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检测标准依据为：《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标准 GB 50333—2013》。甲方若对乙方的检测有疑问，可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测，并事先通知乙方参加，若复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支付复测及整改直至检测合格所需费用。

5.因甲方过错所造成设备部件损坏的（如：机械碰撞产生的裂缝和破损；因机房浸水、电压、水压、气压异常导致的设备损坏及其他人为损坏等）；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因素造成的影响，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6.（附页）范围外的项目和结构、墙面、地面及吊顶等不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7.如因乙方人为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按照不低于甲方原设备品牌、性能标准购买、安装相同设备。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其他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但不包含自然损坏的，如其它原因导致损坏的均由甲方承担负责。

8.乙方负责维修保养过程注意场地及施工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

9.乙方在实施本合同项下的现场服务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内部规章。

10.乙方维修工程师完全服从院方规章制度，不得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如有发生此类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不承担因地震、火灾、水灾及供电系统对设备产生故障的责任。

12.乙方经营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化，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及最终用户。

13.乙方未及时履行维保义务或履行维保义务不到位，不包含医疗器械消毒、医疗产品、医护人员、患者自带细菌除外，因空气净化造成院内感染事件发生，必须通过第三方鉴定出具专业的报告，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赔偿责任，承担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罚款等。

四、甲方承诺

- 1.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维修保养费给乙方。
- 2.系统正常运行时，操作人员必需按照乙方的正确指示操作各设备。
- 3.甲方须根据乙方维修人员提出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4.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对合同维修范围内的安全和卫生管理工作。保证乙方负责的设备材料不受其他人员的侵扰，并为乙方存放工具和设备材料的安全场所。
-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所需的维修工作条件：包括供水、供电、以及照明等基本条件，同时为乙方维护人员出入以及材料存放提供方便。
- 6.甲方负责指定各部门责任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确认并予以核实，在得到部门责任人的肯定后给予签字认可。
- 7.在本合同范围内发生的维修材料费用 500 元以下由乙方负担，500 元以上含 500 元的维修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合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年度价格为_____ 元人民币/年（人民币大写：_____）。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年服务期满6个月后支付服务费50%（即_____元）。乙方开具相对应合同款的发票，每年服务期满12个月后，甲方支付当年的合同款余款（即元），乙方开具同等发票。
- 3.乙方有权在45天内因未收到甲方应到款项而即时终止合同，并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定一切责任。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的权利。

3.因维保或维修不及时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5.若甲方违约，甲方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价款的 10%，并且终止合同；

6.若乙方未按责任进行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价款的 10%，连续三次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则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 《500 元以下维修配件》

甲方：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500 元以下维修配件

报价项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序号	货品名称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备注
1	软连接	防火布	m²	1	80	各科室这些配件都在 500 元以下
2	镀锌钢板	0.5mm	m²	1	80	
3	镀锌钢板	0.6mm	m²	1	84	
4	镀锌钢板	0.75-1.0mm	m²	1	92	
5	风管及保温	20mm	m²	1	32	
6	保温专用胶水	华美	m²	1	4.5	
7	通风管道吊装角钢及吊挂件	现场制作	个	1	76	
8	新风防雨百叶	400*320	个	1	365	
9	调节阀	250*200	个	1	130	
10	调节阀	320*200	个	1	145	

11	调节阀	800*320	个	1	280
12	调节阀	800*500	个	1	360
13	金属线管暗敷设	100x100x1.2	m	1	36
14	电线敷设	规格: KBG20 1.2mm	m	1	6.5
15	电线敷设	ZR-YJV5×35m m2 (空调电缆)	m	1	126
16	电线敷设	ZR-BV3*2.5m m2	m	1	9
17	电缆敷设	ZR-BV3*4mm2	m	1	13
18	电缆敷设	ZR-YJV5×4mm 2	m	1	22
19	应急电源	600*300/24w	套	1	165
20	手术中灯	LED	套	1	100
21	单联单控开关	220V/10A	套	1	180
22	单联双控开关	250V/10A	套	1	22
23	单相五孔插座	250V/10A	套	1	28
24	镀锌扁铁	220V/10A	套	1	32
25	地面插座	4×40	m	1	140
26	接线金属盒	220V/10A	套	1	150
27	单联单控开关	250v/10A	个	1	25
28	铜芯电线	ZR-BV-2.5mm ²	米	1	3
29	橡塑软管	φ20	米	1	6
30	电线盒	86 型	个	1	2

31	线槽	40*40、30*30、 25*25	米	1	5
32	DN 卡轨	35mm	根	1	12
33	卡轨固定螺丝	M10、M4、平 垫、弹垫、螺 帽、自锁螺	套	1	2
34	散热风扇	开孔尺寸	个	1	83
35	进所品接头	防水接头、波纹 管接头	个	1	3
36	波纹管	接头	个	1	3
37	开孔器	22、25、32	个	1	12
38	缠绕管	φ8、φ10、	根	1	10
39	外部桥架	100*50	米	1	32
40	断路器	施耐德 63A	个	1	230
41	急停按钮盒	85*85	套	1	35
42	压线帽	M5\M6\M8	个	1	3
43	绑扎带	60mm	把	1	12
44	电源插头	220V/10A	个	1	8
45	断路器	施耐德 40A	个	1	180
46	熔断器	20A、10A	个	1	5
47	接触器	40A、32A、20A	台	1	120
48	中间继电器	220V10A	个	1	85
49	时间继电器	24V5A	个	1	60

50	热继电器	220V10A	个	1	45	
51	电源开关	24V5A	个	1	32	
52	转换开关	24V5A	个	1	45	
53	报警灯	24V5A	个	1	18	
54	电源指示灯	24V5A	个	1	24	
55	端子排	20A、10A	个	1	30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安全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委托合同的时候，签订本协议。

一、 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1、 **服务项目名称：**手术室、负压病房、DSA 手术室、呼吸科净化空调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2、 **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3、 **服务作业内容：**手术室、负压病房、供应室、DSA 手术室、静配室、呼吸科（技术层全部净化机组和附属设备）的维保服务以及初、中效过滤器的供货更换：（其中手术室、供应室高效过滤器及其配件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单位采购，在服务期内如需要更换高效过滤器，更换工作由乙方单位负责）。

二、 协议内容

（一）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1、 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 （1）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2）监督乙方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职责执行情况。

2、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 （2）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及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4）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安全生产存在的风险点、操作规范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工作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所辖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二)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

3、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负责制冷备设施安全使用进行日常管理，具体安全管理责任明细如下：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流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应于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2)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3) 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4) 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5)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1)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同时立即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请示甲方并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2) 消防部门 119；

(3)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4) 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急救中心电话 120；

2、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同项目委托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为规范合同签约行为，维护正常的合同签约秩序，防止行业不正之风，甲乙双方特签订合同廉洁协议如下：

一、甲方应从效率成本出发，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向乙方订购各类物资。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回扣、购物卡等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好处；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等影响廉洁从业的活动；乙方代表有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工作人员应予拒绝。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回扣、购物卡、度假、旅游等影响廉洁从业的活动。如若甲方人员存在索要及上述所列情形的，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双方洽谈业务，乙方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地联系商谈，不得借助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五、乙方如若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合同履行资格，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六、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司法部门予以处理。

七、本协议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3 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